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竹司他字第25號

原　　告　楊茗喬
　　洪莉婷
　　洪鵬凱
　　洪緯玲
　　000000000000000000
　　洪巧庭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歐美藝術琉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雋熙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07年度重勞訴第8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26號），業經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零伍佰玖拾伍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零伍佰玖拾伍元，及各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查：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前曾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以107年度救字第5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8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二分之一即新臺幣（下同）40,595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即40,595元，僅被告就其上開判決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26號民事判決上訴人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而告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屬實。從而因第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被告即上訴人自行負擔，且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業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8號民事判決理由中核定為81,190元，並於主文中諭知由原告負擔二分之一即40,595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即40,595元，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向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40,595元、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40,595元，及各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